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6〕10号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台风“红霞”影响，未来两天我市榕城区、揭东区风力可达5~6级，阵风8~9级。市气象台于7月24日06时23分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及相关工作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24日8时将全市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，持续加密气象会商、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。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，提前排查管控安全隐患，果断有序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，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。

各级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全员在岗、严阵以待，全面备足备齐抢险物资、设备和力量，扎实做好防汛防风、抢险救灾各项应急准备，全力防范化解台风风雨灾害风险，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7月24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三防办，曾风保、曲晓杰、李晋龙、官俊程、江玉城、
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三防指挥部各副总指挥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7月24日印发